

附件一

[illegible]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自述及研究計畫

附件二

一、簡要自述及研究(專題)計畫(600字以內): (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申請人 簽名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推薦函

推薦人須知

一、本推薦書作為本會審核菁英獎學金之重要參考依據，並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推薦內容應包含申請人學術表現、人格特質、研究能力與發展潛力評估，及其他值得推薦事項及綜合評語。

三、請推薦人親自填寫後，將推薦函裝入信封，並親自將信封密封且簽章後，再交由申請人併同申請資料一併掛號郵寄本會(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四、推薦學生經審核獲得獎助後，推薦人須協助本會對申請人研究(專題)計畫執行之期末成果報告進行評估，在此特別感謝您的費心填寫及熱心協助。

☐大學部學生☐ 碩士班學生

☐ 博士班學生 年級姓名：

本人推薦本校

☐ 博士後研究人員

申請貴基金會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菁英獎學金。

推薦理由：

This image shows a full page of blank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template for writing or drawing.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present.

推薦人：(請親自簽名)

職稱：

與申請人之關係：

連絡電話：(公)

(行動電話)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平安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同意本會於您錄取獎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會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會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凡錄取本會平安、菁英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可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日期：_____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領取菁英獎學金優秀學生 畢業後於臺灣服務承諾書

甲方：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財團法人平安菁英獎學金辦法」，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錄取且獎助時間達二學期以上者，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獎助期間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新台幣6萬元。

(二)研究生：每學期新台幣10萬元。

(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每學期新台幣12萬元。

二、 乙方取得_____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就業，須在台灣從事全職工作至少3年回饋社會。

三、 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有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申請之獎助生義務。

四、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依按獎學金辦法第捌點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五、 本承諾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六、 乙方同意並授權甲方(基金會)對於乙方提供菁英獎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拍攝之肖像權使用權利，作為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使用。

甲方：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徐永吉

授權代理人：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乙方：_____（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必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必填）

戶籍地址：_____（必填）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粘貼紙

附件六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台中銀行、郵局...等) (例:中港分行...等)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 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驗資料 *為必繳 (請申請人檢核於 ☐ 勾選 V，使用燕尾夾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審查 (以下由本基金會審查填寫)
* ☐ 1. 菁英獎助學金申請表(浮貼2吋照片)，正本一份(附件一) * ☐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正本一份(附件二) *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密封於信封內)，正本一份(附件三) ☐ 4.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資料(無則免附) *博士生組(必繳) · 理工醫農須檢附已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摘要或已獲國際期刊接受函之論文摘要 · 人文社會(含管理)須檢附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摘要或已獲國內外期刊接受函之論文摘要 ☐ 5.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 ☐ 6. 歷年成績單。 · 已獲獎且續申請者: 僅需附前一學期成績單。 · 第一次申請者: 需檢附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 △碩士生(含五年一貫學)另需檢附前一學制-大學及碩士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博士生另需檢附前一學制-碩士及博士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碩、博士新生須另檢附碩、博士錄取證明。 △就讀碩、博士期間成績平均若未達85分者，必須由學校註明班排名於前20%以內，始具申請資格。 * ☐ 7. 前一學期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正本一份 (無任何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 8. 家庭類別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 / 低收、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 / 原住民 / 新住民): 共_____張 * ☐ 9. 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全戶所得證明(正本一份) 資料名稱: <u>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u> (注意! 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 △碩士、博士生組皆須檢附全戶所得證明(至少須有父母與您本人)， <u>若學生為已婚者，須加計其配偶之所得證明。</u> △大學生組勾選全戶全年收入70萬(含)以下者，才需檢附全戶所得證明。 【大學生組已檢附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 10. 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四) * ☐ 11. 服務承諾書-資料請填寫完整(附件五) · 請以當學制填寫 · 地址請填寫戶籍地址(勿填寫宿舍/租屋處) * ☐ 12. 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附件六) · 學生證若未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代替 * ☐ 13. 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確實繳驗並依序排列資料(附件七)	初審 ☐ 左列 1~12項 資料完整正確 ☐ 資格不符 (含資料缺件)
	覆審 ☐ 第一階段不予錄取 ☐ 通過第一階段書審， 符合第二階段面談資格 ☐ 錄取本學期菁英獎 學金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資料，以上 * 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除了個人論文、專利、校內外佐證資料外，本會申請文件請勿膠裝，以便審查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A4大小以上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使用燕尾夾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A4信封袋內!
3. 申請截止日期以本會官網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

現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寄件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

寄件地址: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

貼足
掛號郵資

郵遞區號: 40867

收件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收件人: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收

【申請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